

国家计委、财政部、信息产业部关于调整蜂窝公众通信网络频率占用费收费办法和标准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5/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8_AE_A1_E5_c36_325957.htm 计价格[2002]60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委、物价局、财政厅(局)、无线电管理机构：现行蜂窝公众通信网络频率占用费实行基站部分向运营商收取，手机部分向用户收取的办法，对确保频率占用费的收取，保障无线电管理基础设施的建设，促进无线电管理工作起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近年来我国移动通信的迅速发展，手机用户迅速增加，现行收费办法存在的问题越来越突出。一方面向运营商收取的部分，收费标准过低；另一方面向用户收取的部分，消费者意见较大，不符合国际通行做法。为促进公众移动通信的健康发展，提高频谱利用率，参照国际通行做法，经研究，决定对现行蜂窝公众通信网络频率占用费收费办法和标准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停止向移动电话手机用户收取每年50元的频率占用费。二、调整向蜂窝公众通信网络运营商收取的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具体收费标准为：在全国使用的GSM网络频率，每年1500万元 / MHz，分三年逐步到位，即第一年按50%，第二年按75%，第三年及以后按100%收取；在全国使用的CDMA网络频率，每年1500万元 / MHz，分五年逐步到位，即第一年按20%，第二年按40%，第三年按60%，第四年按80%，第五年按100%收取；在非全国网使用的频率，每省每年150万元 / MHz，一步到位。三、蜂窝公众通信网络频率占用费，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根据其分配的频率总带宽

及上述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并于每年7月1日前向蜂窝公众通信网络运营商统一收取。四、蜂窝公众通信网络频率占用费属于国家资源性收费，应按照《财政部关于行政性收费纳入预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预字[1994]37号)的规定，全额上缴中央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即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在取得收入的3日内，将收入就地全额缴入中央国库，缴库时填列一般预算收入科目第42类“行政性收费收入”第4225款“信息产业行政性收费收入”。蜂窝公众通信网络频率占用费收入除用于中央本级无线电基础设施建设和弥补中央本级无线电管理事业经费不足外，其他部分由中央财政采用因素法分配给地方，继续用于支持各地发展无线电管理事业。五、收费单位应及时到指定的价格主管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变更手续，使用财政部印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严格按照规定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收费范围收费，并自觉接受价格、财政部门的检查监督。六、本通知自2002年7月1日起实行。有效期5年。有效期满后视情况再做适当调整。国家计委、财政部、原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会计价费[1998]218号文件所附《无线电台(站)频率占用费年度收费标准表》中关于蜂窝公众通信网络频率占用费的规定同时废止。二00二年四月十二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